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第 32 屆全國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12243 號函

- 一、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星期六、日）。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安平館。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 八、報名日期：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18:00 止線上報名完成，5 月 1 日 17:00 前上傳核章後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 九、參加單位：
 - （一）社會組以本會各認證道館為參加單位。
 - （二）學校組均以學校為單位並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不得跨校組隊。
- 十、報名手續：
 - （一）進入報名網站 <https://kfcjc.neoqqf.com.tw>，學校組報名使用學校代碼，社會組報名使用道館帳號密碼。
 - （二）進入【基本資料】輸入單位基本資料及選手基本資料，如有報名過本會賽事，選手相關資料會在下方帶出，請點選身分證字號，重新確認資料，此步驟要完成才能做後續報名動作，確認完畢點選新增(修改)，新選手請直接輸入資料，輸入完畢點選新增(修改)。該單位全部選手名單會在下方出現。
 - （三）進入【參賽登錄】，依照網頁下方說明，先點選參加組別，再點選參加性別，系統會產生符合資格的選手，勾選要報名的選手，點選新增。對打選手會依照基本資料體重分級，請注意所報名的賽事、組別及量級是否正確。
 - （四）進入【列印報名表】，產生報名表單，請先確認所用電腦可開啟 PDF 檔，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由各單位負責教練簽章。
 - （五）自行列印切結書，每位選手親自簽名後，**連同核章後單位報名**

表，報名費匯款資料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單位基本資料】，或寄送至協會。(地址：10491 臺北市合江街 41 巷 13 號)

(六) 報名費：

1. 個人項目每人報名 1 項為新臺幣 800 元
2. 個人項目每人報名 2 項為新臺幣 1,200 元
3. 團體形每組新臺幣 1,200 元

上述費用於報名同時匯款。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各報名單位統一匯款報名費，不接受個人匯款。匯款(轉帳)時請註名“報名單位”。

(七) 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八) 報名費匯款資訊：

匯款帳號戶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蘇尚志

銀行：012 臺北富邦銀行-文德分行

帳號：00442102-158787

十一、比賽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各級學校有正式學籍之在校生。

(二) 依參賽組別必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初段以上資格（含青少年初段及兒童初段）。

(三) 社會組：依年齡再區分如下：

男子組：青年組 39 歲以下；青壯年組 40-49 歲；壯年組 50-59 歲；長青組 60-69 歲；銀髮組 70 歲以上。女子組：青年組 34 歲以下；青壯年組 35-44 歲；壯年組 45-54 歲；長青組 55 歲以上。（配合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年齡劃分，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年紀者計算）。

(四) 報名參賽之選手，不得無故棄權，否則將送紀律委員會審議，最高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向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選訓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之）。

十二、分組項目：

(一) 團體形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 6. 高中女子組 |
| 2. 社會女子組 | 7. 國中男子組 |
| 3. 大專男子組 | 8. 國中女子組 |
| 4. 大專女子組 | 9. 國小男子組 |
| 5. 高中男子組 | 10. 國小女子組 |

(二) 個人形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分青年組、青壯年組、壯年組、長青組及銀髮組) | |
| 2. 社會女子組 (分青年組、青壯年組、壯年組及長青組) | |
| 3. 大專男子組 | 6. 高中女子組 |
| 4. 大專女子組 | 7. 國中男子組 |
| 5. 高中男子組 | 8. 國中女子組 |
| 9. 國小男子組 (分 1、2、3、4、5、6 年級組)。 | |
| 10. 國小女子組 (分 1、2、3、4、5、6 年級組)。 | |

(三) 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如附件二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分青年組、青壯年組、壯年組、長青組及銀髮組) | |
| 2. 社會女子組 (分青年組、青壯年組、壯年組及長青組) | |
| 3. 大專男子組 | 6. 高中女子組 |
| 4. 大專女子組 | 7. 國中男子組 |
| 5. 高中男子組 | 8. 國中女子組 |
| 9. 國小男子組 (分 1、2、3、4、5、6 年級組)。 | |
| 10. 國小女子組 (分 1、2、3、4、5、6 年級組)。 | |

十三、 報名人數：一般組人數限制如下。

- (一) 個人對打賽：各參加單位各組每級至多 5 名。
- (二) 形個人賽：各參加單位各組每級至多 5 名。
- (三) 形團體賽：各參加單位至多 2 隊。

十四、 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之最新規則或 CTKF 競賽規則。
- (二) 國中組對打時間為 1 分 30 秒，得分差距 6 分即獲勝。國小組對打比賽參照附件一。
- (三) 國小組個人形比賽：四強之前平安初段至鐵騎初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一，太極中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一，擊碎二) 由裁判抽籤。前四強及獎牌賽 (自選自由形)，形不可重複。
- (四) 個人形採用評分淘汰賽，除國小組及團體形各組採舉旗單淘汰敗

部復活制。

(五) 對打參賽人數為 4 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5 人以上（含 5 人）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使用之單淘汰敗部復活制。

十五、 錦標獎品：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 16 人以下錄取成績前 6 名，第 3 名及第 5 名成績採並列計算；17 人以上錄取前 8 名，第 3 名、第 5 名及第 7 名成績採並列計算，各組前 3 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5 名及第 7 名頒發獎狀。社會青壯年組以上，不受參賽人數限制，第 5 名之後皆頒發獎狀。

十六、 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將送紀律委員會可處以教練最高停權二年，選手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十七、 申訴：

(一) 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即以口頭告知該場地副裁判長，隨即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二)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三)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十九、 抽籤：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進行線上系統抽籤。地點：本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41 巷 13 號）。

二十、 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1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暫定）

二十一、 附則：

(一) 各隊教練 1 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在指定之教練席位。

(二) 依規定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護身、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護陰（下襠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認證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國小組

護具規定參照附件一。

- (三) 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 (四) 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 (五) 各單位得由領隊或教練持參賽選手證件，於 11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在比賽場內，代為向競賽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比賽時須準備證件，以備抽查）。
- (六) 對打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暫訂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實際以賽前公告時間為主，規定時間內過磅以一次為限，男子選手正負差 0.2 公斤、女子選手正負差 0.5 公斤。逾時未參加過磅及重量未符合規定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赤足、短褲及短 T 恤為基準過磅。。
- (七) 未經檢錄或比賽開始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八)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九) 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 選手須參加開閉幕式及接受頒獎，且不可代為領獎，未請假而無故缺席者，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之比賽資格。
- (十一) 教練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合格者（學校單位教員不在此限）。
- (十二) 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併組比賽，團體不足 2 隊或個人報名不足 2 人且無法併組時，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並退回報名費。
- (十三)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 (十四) 有以下任一情事者，以棄權論：
 - 1. 未報到者。
 - 2. 參加對打比賽未過磅者。
 - 3. 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5021422；傳真 02-87976327；電子信箱 tpectkf@gmail.com。賽事期間如有教練、選手、裁判或職員發生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逕向大會審判委員或向本會紀律委員會、本會秘書組提出案由，案件將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事宜，並依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令通報或移請有關單位處理。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

(二)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 本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小組自由對打比賽規則

一、比賽裝備：配戴拳套、護齒、身體護具、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國小女子選手女性護胸及身體護具可擇一穿戴。

二、比賽規則：

1. 所有技術不得接觸上段，不論多輕微，違規者將被處罰(除非違反“無防備”規則)。
2. 上段攻擊之控制技術，到達 10 公分以內即可得分。
3. 中段攻擊技術僅允許表面接觸，違規者將被處罰。
4. 對打比賽時間為 1 分鐘。得分差距 4 分即獲勝。
5. 比賽場地為 6M*6M。
6. 回合比賽時間結束，如果平手將執行“SENSHU 先取”規則，否則將以判定(HANTEI)決定獲勝者。

附件二：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社會男子組	1	60 公斤以下	社會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7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75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84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上		5	68 公斤以上
大專男子組	1	60 公斤以下	大專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7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75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84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上		5	68 公斤以上
高中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	1	48 公斤以下
	2	61 公斤以下		2	53 公斤以下
	3	68 公斤以下		3	59 公斤以下
	4	76 公斤以下		4	66 公斤以下
	5	76 公斤以上		5	66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1	52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1	47 公斤以下
	2	57 公斤以下		2	54 公斤以下
	3	63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0 公斤以下		4	61 公斤以上
	5	70 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	1	25 公斤以下	國小女子組	1	25 公斤以下
	2	30 公斤以下		2	30 公斤以下
	3	35 公斤以下		3	35 公斤以下
	4	40 公斤以下		4	40 公斤以下
	5	45 公斤以下		5	45 公斤以下
	6	50 公斤以下		6	50 公斤以下
	7	55 公斤以下		7	55 公斤以下
	8	55 公斤以上		8	55 公斤以上

賽程時間預訂表：

11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六	
8:00-	報到及過磅
9:00-19:00	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團體形、個人形、個人對打 大專男子組/女子組團體形、個人形、個人對打 社會男子組/女子組團體形、個人形、個人對打
112 年 5 月 28 日 星期日	
8:00-	報到及過磅
9:00-17:00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團體形、個人形、個人對打 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團體形、個人形、個人對打

本表時間及場次僅供參考，實際賽事進行仍依現場為主。